

From:
Sent: 07, September, 2016 7:58 PM
To: response;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监管及治理意见

香港证监会、港交所：

您好！关于监管及治理意见：

- 1、港交所是商业机构，应当有利益回避机制，赞同证券发行权由证监会行使；
- 2、非对全体股东的定向发股，内地称为定向增发，股价不得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的 95%或 90%！低于此价格的发行，须经持股 5%以下的各小股东的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！
——这是防止大股东侵犯小股东利益，也是管理老千股的重要手段！
——老千不死、抢劫不止、臭名不息，香港将死！
- 3、股价低于 1 元一年以上的，必须退市！可以合股，但合股不超过 2 次！
- 4、建立集体诉讼制度，对发行欺诈的，一追到底！

香港市场不能披着法治外衣，任由明目张胆的抢劫！
监管机构严重的不作为，严重危害了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！
如果香港连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都不保，又没有工业科技及创新能力，又如何与其他城市竞争！岂非自我沉沦！

愿上帝保佑香港！

刘凯